繁峙县乡（镇）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试行）

附件2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保证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实施，促进本县各乡（镇）依法行政，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指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和行政管理权限，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法律责任逐级分解到负责组织实施的所属工作部门及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并进行监督、考评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度。

**第三条** 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应当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领导所辖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第五条** 各乡（镇）应制定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经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各乡（镇）所属各单位、村（社区）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行政执法责任书，明确执法目标和执法责任，作为行政执法责任制考评依据。

**第六条** 行政执法以保证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促进依法行政为目标。

**第七条** 行政执法必须做到:各种违法案件及时得到查处，各种违章行为及时得到纠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主张的权利和申请事项及时得到答复和办理。

**第八条** 行政执法必须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和行政执法水平，坚持在执法中服务、在服务中执法及合法、高效的原则。

**第九条** 行政执法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的原则，依法接受监督，并加强同司法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配合和协调。

**第十条** 应有计划地搞好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培训工作，使行政执法人员熟悉、掌握本部门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十一条** 应做好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工作，通过各种方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行政管理相对人进行常态化的法制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本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负有教育管理的责任，应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严格依法办事的教育和管理。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正确地执行，不得断章取义、曲解法律，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方式疏于执法。

**第十四条** 实施行政性收费、行政许可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进行，不得失职和越权。

**第十五条** 应当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办理各项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等。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应当及时办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或不符合法定条件不能办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或移送有关部门办理。

**第十六条** 应当严格查处各种违法案件，保证各种违法行为及时得到纠正，违法案件得到合法解决。

**第十七条** 不得违法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履行义务；不得对行政执法人员规定罚没指标；不得将罚没收入与奖金和经费挂钩，不得截留罚没收入。

**第十八条** 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关行政执法的投诉和申诉，不得拒绝和拖延。

**第十九条** 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制作规范的法律文书。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业务、身体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胜任工作的业务知识和法律知识。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秉公执法、文明执法，遵守社会公德，严格依法办事。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经过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后申领《行政执法证》方可上岗执法。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支持并维护乡（镇）执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负有协助乡（镇）严格执法的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执法，不得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监督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工作，并有权对其违法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繁峙县乡（镇）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繁法治办发〔2021〕2号）同时废止。